

新增設用電申請須知

一、申請項目說明

新設：

- a. 尚未用電之場所，新裝用電設備，申請開始用電。
- b. 原曾用電之場所經廢止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或終止契約超過規定期限(2年)後，申請重新用電。

分戶：原已用電場所，劃出一部分場所申請另外單獨裝表設戶用電。

增設：原已用電場所，申請增加用電設備或契約容量。

併戶：2戶以上既設用電戶申請合併為1戶用電。

復電：原曾用電場所，經停電、終止契約或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或暫停全部用電後，在規定期限（2年）內申請恢復用電。

二、共同申請手續及需辦事項說明

1. 申請新增設用電場所，如合計契約容量達1,000 瓩，或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10,000 平方公尺時，需請申請人先行向所在地本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提出新增設用電計畫書（由本公司免費提供表格用紙），俾本公司預為檢討規劃供電引接方式後，通知申請人辦理正式申請用電手續，（在規定期限內申請復電者，免提新增設用電計畫書）。
2. 用戶可自行辦理各項申請手續，無需假手電器承裝業辦理，洽辦申請時，請攜帶下列印章、文件、資料：
 - a. 申請用電戶名印章。
 - b. 委託設計、施工用電設備裝置工程之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繪製之屋內線設計圖。
 - c. 原已用電場所之電費通知單或電費收據。
 - d. 法令規定須請檢附之證明文件（詳各項業務申請必備文件之「用戶申請用電檢附文件一覽表」）。

3. 申請手續及流程：

a. 申請登記單由本公司免費提供，請申請人填妥並簽章(申請戶名為自然人者，得由本人簽名申請，其餘以法人、商社、行號或其他團體名義申請者，除須蓋用電戶名章戳外，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亦須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所在地本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受理。

b. 供電契約於用戶繳付各項費用、檢具依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與完成用電設備，及本公司設置之供電線路設備設施完成、檢驗用戶用電設備合格與完成送電等手續後，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詳如新增設申請用電事項處理流程圖)

c. 用戶申請用電所需工期，因外線工程大小與施工難易程度而異。依內政部 98.12.31 及 99.1.29 函示，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5 樓以下、5 戶以下、合計契約容量未達 150kW 之倉庫)及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適用範圍。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申報，免檢附電力圖說審查合格證明，惟申請人得於事前先洽本公司電力圖說諮詢服務窗口(各區營業處檢驗課)諮詢。上述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如需施作 150 公尺外線工程，實際作業時間架空工程約 10 工作天、地下工程約 13 工作天(不含用戶繳款候繳期間、用戶原因無法設計或施作外線、星期例假日等日數)，其餘視所需工程範圍酌增減作業天數。應繳付之線路補助費，得以電匯方式辦理；申請人如急需用電，請逕洽本公司當地區營業處，當全力配合。

4. 申請案件經本公司通知繳付線路補助費後，請申請人自通知繳費日起 1 個月內繳付，逾期未繳時，有關申請資料，本公司將予保留 2 個月，惟保留期間如遇計費單價變動，申請人應依新價繳費，倘再逾期未繳，需請重新辦理申請。

5. 申請人繳付各項費用時，本公司均當場掣給收據供繳款人收執，是以用戶如有委託代辦繳費時，請核對支付之款項及收據金額是否相符。

6. 自責任分界點以下用戶新增設之各種用電設備，需請用戶自行委託經政府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電器承裝業代為裝置，並於裝置完成後

申報內線竣工，供本公司辦理檢驗送電。上述申報內線竣工期限，需外線工程案件自外線完工之日起，無需外線工程案件自用戶繳付線路補助費或本公司寄發免費通知單日起6個月，倘用戶另有原因，無法在上述期限報竣受檢，請事先提出申請延期，否則到期時，本公司得取消該用電申請案。

7. 用戶新增設用電設備及用電情形等，如有經濟部頒訂之「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第五條所列範圍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所列範圍外者，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並於完工後會同承攬內線工程之電器承裝業申報內線竣工。
8. 低壓受電且契約容量達50瓩以上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依經濟部發布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責任分界點以下用戶側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
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請用戶將用電裝置設計資料送本公司審查後興工：
 - a. 用電契約容量在100瓩以上者。
 - b. 依規定須設置配電場所者。
 - c. 市（商）場及大樓等設備容量在100瓩以上，經用戶要求以低壓供電或分戶裝表供電者。
 - d. 6層以上新建築物之新設用電。
10. 新增設用戶基於用電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請於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俾供本公司裝設供電設備。
 - a. 新設高壓用戶。
 - b. 本公司各區營業處公告實施地下配電地區新設建築物總樓地板

面積在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或新設建築物在六樓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c. 前款規定以外地區，新設建築物在六樓以上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或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之工業區(用地)內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d. 新增設低壓用戶採三相三線式 380 伏或三相四線式 220/380 伏供電者。
 - e. 用戶用電因高壓改低壓、低壓改高壓、高壓分戶或增設、或低壓契約容量增設後在 100 瓩以上，如供電設備設置需要，須新設或擴大配電場所者。
 - f. 非公告實施地下配電地區，應開發單位(或用戶)要求或政府指定必須地下配電者。
11. 如申請用電場所之用途、器具、容量.....等存有爭議，本公司需審查「用戶申請用電檢附文件一覽表」以外之有關證件時，需請申請人配合提供。

三、個別申請項目需請用戶配合辦理事項及說明

1. 各用電種類適用範圍及訂定契約容量說明：

- a. 包燈：公用路燈、公用電話亭、道路交通監控設備、道路公車候車亭、防空標示燈、鐵路號誌、誘蛾燈、屋外公用電鐘、公園內涼亭、長途電話撥號機、有線電視增波器或供電器、電信屋外傳輸設備、土地廟、公廁、公用電話集線機及公眾無線區域網路系統接收器。
- b. 表燈：住宅之用電、其他非生產性質用電場所之電燈、小型器具及動力，合計容量未滿 100 瓩者。
- c. 低壓電力：生產或非生產性質用電場所之電燈、小型器具及動力，契約容量未滿 100 瓩者。
- d. 高壓電力：生產或非生產性質用電場所之電燈、小型器具及動

力，契約容量在 100 瓩以上者。

2. 既設表燈營業用電場所附設之動力，前按低壓電力用電供應或既設裝置契約用電場所，申請下列用電事項時，須請用戶同時申請變更為適合現行規定之用電(契約)種類：
 - a. 增設或暫停部分契約容量。
 - b. 分戶或併戶用電。
 - c. 器具或用途變更。
 - d. 遷移電力用電。
 - e. 過戶。
 - f. 因竊電原因經停電後再復電，或申請暫停全部用電、終止契約後再復電。
3. 申請分戶者，需請加附房屋(用電範圍)及屋內配線分隔簡圖(按層樓別分戶者得免檢附)，並由原用戶與分出戶於分隔處簽章認證。
4. 暫停全部用電或終止契約後，在規定期限(2 年內)申請復電時，需請申請人繳清原欠費並依規定繳付復電費，倘超過規定期限申請恢復用電時，除需請用戶繳清原欠費外，其餘需辦手續及應繳費用，係按新設用電申請手續及計費方式辦理。是以暫停全部用電或終止契約之用戶，請注意申請復電時效。
5. 暫停部分契約容量，在規定期限(2 年內)申請恢復原暫停部分之契約容量時，係收取供電設備維持費；倘超過期限申請恢復，須按增設申請手續及計費方式辦理。是以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之用戶請注意復電時效。
6. 表燈用電拆屋全部廢止或經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於重建完成申請恢復用電時，須請用戶依法令規定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主管機關核准接電證明文件，按新設用電申請手續及計費方式辦理供電。
7. 建築物用電場所，原已以表燈 110 伏供電者，如申請增設單相 220 伏冷氣機或熱水器用電，除須委託政府審查合格之電器承裝

業改裝屋內線及申報竣工外，有關本公司需辦之供電線路擴、改建及換裝電表等事項，概免計收任何費用。

8. 申請復電時，倘原用電建築物未經拆除重建或未有建築法令規定之增、修、改建情事，免再檢附建築物接電證件。其餘法令規定須檢附之證明文件，不論停止用電期間長短，均須請用戶配合提供審查，以憑辦理供電。



